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节水型 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区人民政府
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办公室

东西湖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意见

为践行“节水优先”治水思路，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根据湖北省水利厅《湖北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1年）》（鄂水利函〔2020〕14号），我区制定了《东西湖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为加快推进、全面完成我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完成《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要求，保障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意见。

一、水资源及节水现状

武汉市东西湖区地处长江中游北岸，武汉市西部近郊，江汉平原与武汉市城区结合部。东西湖区因湖得名，因水而兴。汉江、汉北河、沧河、府河4条河流分别从南、西、北三面环绕区境而过。汉江为长江最大支流，自西向东南流经东西湖区，过境长度34.65km，年平均过境水量512亿 m^3 ，常年有水。汉北河流经东西湖区境界6km，经新沟闸入汉江，其支流沧河流经本区辛安渡、东山，通过东山头大闸下泄府河，全长13.5km。府河自西北向东南流经东西湖区东北侧，经武汉市谌家矶注入长江，全长349km，过境长度38.5km。东西湖大堤内汇水面积442 km^2 。全

区水系由 98 条干支沟、26 个湖泊构成，经 15 座大中型排灌水闸调控。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认真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和《湖北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坚持节水优先方针，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调节作用，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严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大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全民联动。以区人民政府为主体，健全制度，理顺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引导、组织、协调和推动作用，规范和引导全社会用水行为，激发全社会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形成全民共建共享节水型社会的基本格局。

(二)因地制宜，科学节水。结合我区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工程等多种措施，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动各行业节水，挖掘亮点，形成特色。

(三)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建立节水激励、水价形成等机制，落实节水评价、节水“三同时”制度，加强用水定额、计划用水管理以及节水监督，通过制度建设规范用水行为。

(四)系统推进，示范引领。系统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加强节水载体建设，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提升社会公众节水意识，示范带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四、工作目标

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要求，全面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全区用水总量，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万元 GDP 用水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采用节水器具，加快推进节水载体建设，规模以上节水型企业建成率不低于 40%，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不低于 50%、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不低于 15%。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5%以上。

到 2021 年末，节水型社会建设迈出实质性的步伐，取得明显成效，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城乡一体，

配置优化，用水高效，技术先进，制度完备，水权明晰，水价合理，宣传普及”的良好局面，初步建立节水型社会框架体系。

五、主要任务

（一）总体布局：根据东西湖区水资源利用实际情况，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相协调。坚持以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小区等节水型载体建设为抓手，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到 2021 年，东西湖区建成节水型社会的基本框架，形成比较完善的节水体系和节水制度。

（二）主要任务：东西湖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主要任务包括农业节水项目、工业节水项目、城镇生活节水项目和节水能力建设项目 4 大领域建设内容。其中，节水能力建设项目包括 11 个方面的建设内容：一是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二是加强计划用水管理；三是提高用水计量设施安装率；四是推进水价机制改革；五是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六是开展节水载体建设；七是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八是推广生活节水器具；九是加强再生水利用；十是提升社会节水意识；十一是积极探索其他节水途径。

六、建设内容

（一）农业节水增效方面

根据东西湖区自然条件、水资源、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特点，以节水增产为目标进行技术改造，实施“两改一提高”，即改造灌溉设施和技术，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农业节水达标重点放在

完成节水灌溉改造、新增高效节水灌溉改造、创建标准化现代农业蔬菜基地为节水示范区、在设施蔬菜基地内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农村排灌港渠整治节水改造工程、节水减排工程等七个方面。

2018-2021 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节水灌溉改造面积 0.52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31 万亩；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完成农村排灌沟渠建设及农村排灌整治节水改造 24.295 公里。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二）工业节水减排方面

以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重复利用为重点，建设工业节水示范，着力抓好工业企业循环用水、串联用水和非常规水等新型高效节水技术的推广应用，实施高耗水企业节水技改。对重点用水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提出节水整改优化方案。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各街道办事处、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三）城镇节水降损方面

重点开展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技术改造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回用示范工程。推广普及节水器具，政府采购使用节水产

品，新建建筑使用节水器具，城市绿化推行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2021底，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节水能力建设方面，从以下十一个方面分析：

1.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

建立严格的取水许可管理制度，从严新增取水许可审批，严格控制取水许可总量。根据省水利厅印发《关于推进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基本完成东西湖区作为供水水源的大型、重点及一般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发放工作。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2. 计划用水管理

加大计划用水管理，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逐步扩大计划用水管理范围，将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全部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企业，责令停止取用水并限期整改。建立节水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加强执法检查。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3. 用水计量

健全水资源计量体系，基本实现城镇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全覆盖，结合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监控，加强取水、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大幅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及农业灌溉、城镇用水计量率。根据省、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初步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体系和信用体系。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水价机制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60号），启动东西湖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相关政策的调研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完成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起草工作，并确定改革路径，明确改革任务的片区，形成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并适时颁布实施。合理调整城镇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推行阶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5. 节水“三同时”管理

节水“三同时”是节水管理工作的龙头，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是建设节水型城市的重要因素，也是实施节水工作的关键环节。按照《武汉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管理规定》要求，凡我区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

水措施方案，进行节水评估，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保证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6. 节水载体建设

(1) 节水型企业：按照东西湖区节水型载体建设计划，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对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等重点行业的代表性龙头企业，积极开展省级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通过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水平衡测试，摸清工业企业用水现状、挖掘节水潜力、不断提高用水效率，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水单耗，对企业的循环水系统、再生水系统、计量系统提出一系列的优化方案，科学指导企业开展节水改造。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水示范带头作用，加快推进我区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各公共机构一是完善内部节水管理规章制度，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二是严格用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定期巡护和维修，杜绝跑冒滴漏；三是加强食堂等重点耗水部位的用水监控；四是加强节水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节水意识；五是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节水新技术、新产品，加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器具；六是有条件的各级公共机构要积极建设雨水集蓄和再生水利用系

统，绿化和景观用水尽量利用非常规水源。2021 年底，完成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水务和湖泊局

(3) 节水型小区：以传播家庭节水知识为重点，开展节水型小区创建活动，对老旧小区地下供水管网及用水设施进行维修和更换，小区装表率、完好率、节水器具普及率均达 100%。到 2021 年，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 15%。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区妇女联合会、区水务和湖泊局

7. 供水管网漏损率

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减少供水管网“跑冒滴漏”和“爆管”等情况的发生。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通过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DMA）和水平衡测试等方式，加强漏损控制管理，在漏损严重区域开展供水管网 DMA 管理示范工程。到 2021 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推广应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公共建筑和新建民用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引导居民

淘汰现有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在大专院校、中小学、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城市公共厕所等开展节水器具示范推广活动。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对全区卫浴、建材、五金等用水器具销售门店进行专项大检查活动。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非节水产品，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同时向商家进行水效标识知识的普及和推广，引导消费者选择高效节水产品。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9. 再生水利用

推进中水回用及雨水收集利用，安装使用建筑中水设施，加大污水处理力度，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逐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工业生产、农业灌溉、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0. 社会节水意识

加强节水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公共教育资源和新闻媒体，广泛发挥民间组织与志愿者作用，鼓励和引导公众自觉参与爱水、节水、护水行动，形成有利于节约用水的生活和生产方式。强化公众参与。依法公开水资源信息，及时发布水资源管理政策。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水务和湖泊局

11. 其他节水措施

(1) 节水标杆示范：大力发展节水型现代农业，继续深入开展创新农业节水技术和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突出科技创新，树立行业内有代表性、产品结构合理、用水管理基础较好、节水技术先进、用水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节水标杆企业典范。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实行激励政策。通过完善相关财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优先信贷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节水服务产业，完善节水激励政策措施，对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探索建立城乡供水水费财政补贴制度。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财政局

(3) 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七、保障措施

(一) 成立东西湖区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小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林修良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王松涛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
赵先华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昌雄	区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胡红兵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刘 崑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 浩	区财政局副局长
詹 辉	区水务和湖泊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朱从海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方治辉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四级调研员
文家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陶 恒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马楚汉	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志勇	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刘菊芬	区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冯明祥	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刘金平	区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朱 涛	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 俊	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刘卫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陶 玮	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易友芝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林 超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汤传录 慈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文英 吴家山农场副场长
钟建国 走马岭农场副场长、新沟农场副场长
刘公胜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少勇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戴方明 径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黎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聪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力 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蔡兴涛 柏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 宁 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林修良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负责节水社会创建。

（二）强化督查考核。要加强督查督办，强化目标责任管理，推动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本项工作已纳入 2021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造成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大资金投入。鼓励拓宽投资渠道，整合各有关部门节水专项资金，建立长期和稳定的节水型社会建设投入机制，加大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对水资源

利用能力建设，做好节水改造、技术推广应用、节水载体建设以及中水回用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程的支持。

（四）形成节水水价。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非河道内用水取水单位，按照上级部门关于超计划、超定额取水累进征收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距。

（五）健全执法体系。加快推进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健全水资源监测网络，提升水资源监控能力。按照取水计量设施标准，加强取水户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把执法检查作为节水工作的日常内容，严厉查处违法取用水行为。定期开展对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的节水执法专项检查和用水计量执法检查，强化高耗水行业节水监管。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能宣传周等契机，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公众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形成爱水、惜水、护水的良好氛围。

